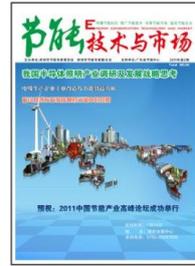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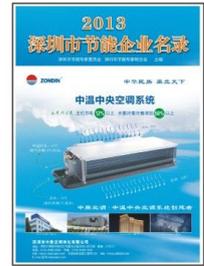


节能周讯



《节能技术与市场》杂志



《深圳市节能企业名录》

2014年9月
第4期
总第328期



我会孙长富秘书长参加第四届中国·德州太博会太阳能科技应用与建筑节能论坛（2版）



-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组团参加 2014 中国国际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展示交易会的通知（3版）
- 《2013 年中国企业节能减排状况报告》发布（8版）



2014年节能环保行业市场投资趋势分析（12版）

- 深圳福田区发布全国首个循环经济评价体系（5版）
- 深圳市港口、船用低硫油等补贴方案实施（5版）
- 发改委发布《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与产品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6版）
- 国际能源署《2014 可再生能源中期市场发展报告》（8版）
- 政策解读：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促进节能减排（9版）
- 分布式发电并网收购及补贴落实专项监管启动（10版）
- 节能效果明显市场冷淡 合同能源管理为何这么难（11版）
- 中国节能建筑标准有望年内出台（14版）
- 美国公布最新《固态照明在一般照明应用中的节能潜能》（14版）



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

《节能技术与市场》编辑部

电话/传真：0755—25597829, 25598119

联系人：钟国光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32 号 4 楼

网址：www.sefec.com.cn

邮箱：sefec@vip.163.com



我会孙长富秘书长参加第四届中国·德州太博会太阳能科技应用与建筑节能论坛



论坛现场



右: 孙长富秘书长



德州电视台采访孙长富秘书长



9月20日下午,第四届中国·德州太博会太阳能科技应用与建筑节能论坛在德州市政务中心举行。

论坛由山东省建筑节能协会秘书长孙增桂主持,德州市副市长杨田洲致辞。

据了解,本次论坛以“太阳能综合利用系统及建筑节能结构一体化”为主题。论坛特别邀请了国家住建部有关领导,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上海交通大学的知名专家做了建筑节能政策、产业发展、先进技术应用等方面的演讲,400多名来自政府、企业和研究院的专家学者们针对当前太阳能科技应用以及建筑节能方面的政策前景、发展方向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孙长富秘书长参加了论坛,并在论坛上接受了德州电视台的采访。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组团参加 2014 中国国际节能环保 技术装备展示交易会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促进我国节能环保关键技术及重要设备和产品的推广应用，为实现工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在工信部的指导下，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与德国科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定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老馆)举办“2014 中国·国际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展示交易会 (EnerCon China 2014)”。

2014 中国·国际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展示交易会致力于打造节能环保领域规模大、层次高、专业化强、最具前瞻性和国际影响力的高端博览会。将重点围绕市场应用广、节能减排潜力大、需求拉动效应明显的行业领域，着重展示具有特色、效率显著的节能环保技术、产品和装备。同时，注重发挥展览市场展示交易功能，培育节能环保产业的领军企业，促进先进技术、产品推广与应用，扩大合作与交易。

本届展示交易会旨在通过全面展示国内外工业节能、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方面的先进技术、产品、装备；反映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积极进展；展示钢铁、化工、有色等重点耗能行业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搭建企业与政府、科研院所、投资机构之间的交流合作平台，为推动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为支持我市节能环保企业拓展国内市场空间，并加强与国内其它省市及国外节能环保企业的合作交流，共同推进绿色产业蓬勃发展，我市将组团参加第八届中国北京国际节能环保展览会，具体由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承办组展工作。现将有关组展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会时间和地点

展会名称：2014 中国·国际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展示交易会

展出时间：2014 年 11 月 27 日-29 日

展出地点：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老馆）

二、主办单位

指导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办单位：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隆展览有限公司 支持单位：国家发改委环资司、环保部科技司、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

三、深圳组展规模

本次中国国际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展示交易会深圳展区面积约 270 平方米，参展企业 30 家左右，展示我市节能环保产业整体形象和实力。

四、参展费用

深圳展团参展企业免收展位费（参展单位需提供展位费用证明）、相关设计、装修搭建和整体宣传等费用（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节能技术与市场》杂志理事单位优先）。

五、报名方式

请各单位收到通知后积极报名参展，并按附件要求认真填写参展申请表，于 10 月 30 日前以邮件或者传真发送至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

联系人：黄武林，电话：25597839 13631515650

万燕平，电话：25597829 13530555691

传 真：25598119

邮 箱：dvn7979@163.com sefec@vip.163.com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
2014 年 9 月 28 日

附件：“2014 中国·国际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展示交易会”深圳代表团参展申请表

2014 中国·国际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展示交易会 深圳展团参展申请表

(申请截止日: 2014年10月30日)

时 间: 2014年11月27—29日

地 点: 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老馆)

联系人: 万燕平 黄武林

电 话: 0755—25597829 25597839

传 真: 0755-25598119

邮 箱: dnv7979@163.com sefec@vip.163.com

参展费用: 本次展会深圳展团参展免展位费(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节能技术与市场》杂志理事单位优先)

参展企业名称	中文				
	英文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部 门		手机		邮箱	
企业简介(200字)					
预定展位					
重点展示产品:					
电/水需求					
接 电	_____V _____A		接 水	_____个	
参展单位	(盖章)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展期内如参加产品推介会、刊登广告等服务, 请与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联系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网站: www.sefec.com.cn

深圳福田区发布全国首个 循环经济评价体系

24日下午,福田区政府举办循环经济评价体系发布会和培训宣讲会,全区二百多家产业园区、商业楼宇、大型商场的业主单位、物业管理和经营管理单位,以及主要循环经济企业参会。

翻开园区循环经济评分表可以看到一项项评分细则:采用变频节电技术,得1分;使用雨水收集措施,节水达20%得1分;拥有地下车库或地下商场得2分。今年以来,福田区委托深圳市标准院,经实地调研和技术文献研究,制定了《园区循环经济评价标准》、《楼宇循环经济评价标准》、《商场循环经济评价标准》、《循环经济项目评价标准》四项技术标准,具有首创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出台《福田区循环经济评价指引办法》,实现评价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

为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参与循环经济评价活动,凡参与评价且符合该区绿色发展支持政策的企业和事项,可优先获得相应资金支持。包括最高200万元的绿色应用项目支持,最高10万元的能源管理和清洁生产服务支持,以及对评上星级或获评示范的园区、楼宇、商场、项目的奖励支持。(来源:深圳商报/黄青山)

深圳国际低碳城入围 “可持续发展规划项目奖”

24日,深圳国际低碳城成为入围2014年度“可持续发展规划项目奖”最终评选的两大项目之一,由中美两国专家组成的评委会成员赴低碳城进行实地考察。

“可持续发展规划项目奖”由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和美国保尔森基金会2013年发起共同主办,以表彰既能促进稳健生态发展又能大规模推出或复制的创新项目或计划。保尔森基金会希望通过设置该奖项,对可持续发展先锋项目进行表彰,让这些卓越的实践行动在更广泛范围内得以推广。

2012年8月21日,国际低碳城核心区项目在坪地正式启动。数据显示,两年来低碳城建设初见成效,GDP年均增长达27.62%,工业增加值增长26.5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8.90%,周边区域租金平均上涨50%,已入驻的15家重点企业意向投资达90亿元。与此同时,万元GDP电耗、水耗均逐年持续下降,2013年碳排放强度较2011年下降22%。(来源:深圳商报/余璐)

深圳市港口、船用低硫 油等补贴方案实施

二氧化硫排放每年减六千吨

24日,记者从市政府举行的中国深圳绿色航运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由市政府制定的《深圳市港口、船舶岸电设施和船用低硫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从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据悉,补贴方案有效期3年,按测算今后每年将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6000吨。

政府补贴每年将达2亿元

据悉,深圳目前大多数航船采用含硫率3%左右的重油作为燃料,每年排放二氧化硫约1.6万吨,占深圳市总排放量的65.8%左右;氮氧化物1.9万吨,占深圳市总排放量的14.1%左右;细颗粒物(PM2.5)1600吨,占深圳市总排放量的5.8%左右,船舶排放对大气的污染非常严重。

深圳作为全球第三大集装箱港,港口和船舶的污染排放日益显著,市交通运输委、人居环境委、发改委和财委拟共同实施《深圳市港口、船舶岸电设施和船用低硫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副主任李水生在会上表示,为了使船舶大气污染得到有效治理,决定采取政府财政补贴、企业自愿参与相结合的模式大力推广使用岸电和低硫油。每年财政预算投入2亿元对使用岸电和低硫油的企业进行补贴。

《办法》对船舶的补贴范围、补贴方式、补贴标准和申请流程作出明确规定。规定指出,凡是在深圳行政区域内开展岸电设施建设和提供岸电使用的港口企业或者船舶靠泊期间使用岸电或低硫油的航运企业,都可以根据《办法》要求申请相关补贴。

三年补贴期满或强制限排

记者注意到,该《办法》有效期为三年。在三年内,市政府每年投入约2亿元治理港口船舶污染,据测算今后每年将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6000吨,到2018年有望在珠三角港区建立起硫排放控制区,实行强制限排政策。香港特别行政区环境局副局长陆恭蕙在会上表示,香港过去的统计也表明,港口的排放问题严重。香港或在2015年实现用立法的方法处理船舶的排放问题,并希望与深圳合作共同做好绿色航运。

(来源:深圳商报/陈发清)

发改委发布《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与产品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

发改委近日发布《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与产品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方案提出的目标是,近几年环保装备制造业年均增速保持在20%以上,到2016年实现环保装备工业生产总值7000亿元,重大环保装备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方案提出,加强环保装备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和产学研用联盟建设,有效提高先进技术的产业转化率,突破一批关键共性环保技术,获得200个以上专利授权,大幅提升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的国产化水平。

此外,基本保障主要污染物的装备供给能力,重点开发推广一批针对当前危害大、影响面广的环境污染问题的环保装备,到2016年形成以集聚区为依托、大型企业集团为核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套的产业格局。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到2016年,高效低耗的先进环保技术装备与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由目前的10%左右提高到30%以上,提升优势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总体说来,到2016年,环保技术装备水平在基本保障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四项约束性指标节能减排的基础上,针对危害大、影响面广的雾霾、水污染和重金属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重点开发推广一批急需的技术装备和产品,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创新能力,突破一批关键共性环保技术,推动先进成熟技术产业化应用和推广。(来源:中国证券报)

关于印发重大环保装备与产品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4]20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委、局)、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环保厅(局):

为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号),加快提升我国环保技术装备发展,我们制定了《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与产品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与产品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4年9月9日

国务院发气候变化蓝图: 2020年 非化石能源占比15%

国家发改委近日发布了《关于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作为我国首个应对气候变化国家专项规划,《规划》明确提出了到2020年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主要目标:6年时间实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的比重达到15%,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分别比2005年增加4000万公顷和13亿立方米。

截至2013年,中国碳排放强度已下降了28.56%,相当于减少了25亿吨二氧化碳排放。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9.8%,森林蓄积量已提前完成增加13亿立方米的任务,达到20亿立方米。

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前所长周大地周大地认为,按照目前的情况,实现《规划》所述目标不成问题。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能源局: 到2020年煤炭 消费比重降至62%

日前,国家能源局等三部委联合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以下简称《计划》),在这份通知中,到2020年,力争使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下降到62%以内,国家能源局还表示,在此基础上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60%以上。

此外,今后能源局将会严格按照能效、环保准入标准布局新建燃煤发电项目,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

(来源:人民网)

国际能源署《2014 可再生能源中期市场发展报告》

国际能源署《2014 可再生能源中期市场发展报告》近日发布。该报告自 2012 年开始, 每年定期发布, 对上一年度可再生能源市场发展情况做出评估, 并对未来 5 年(中期内)可再生能源市场做出预测。该报告已经成为世界各国了解全球可再生能源市场发展的权威渠道之一, 现将报告中精彩观点做以摘录:

1、2013 年, 对于全球可再生能源而言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这一年, 全球可再生能源电力持续快速增长, 并且其发电量在历史上首次超过天然气发电量。

2、从近中期来看, 可再生能源发展面临转型期。预计到 2020 年, 可再生能源发电量、新增装机容量以及投资都将维持强劲增长势头。生物质能源在交通领域的应用以及可再生能源供热、制冷应用也会缓慢增长。

3、面对越来越激烈的竞争, 激励政策对于刺激可再生能源投资将起到关键作用。可再生能源市场的更大规模发展, 需要稳定、持续的政策框架和市场机制的设计。

2013 年可再生能源在整个能源构成体系中的份额继续扩大

2013 年, 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量每年 5% 的增速增长到近 5070TWh, 占全球总发电量的 22%。这其中, 由于水电和光伏发电的大幅增长最大。特别值得一提的是, 由于中国和日本市场的快速发展, 太阳能光伏发电爆发式增长, 装机超过 39GW。

市场发展驱动力强劲, 中国市场表现出色

从近中期时间来看, 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量预计增长 45%(或者是 2245TWh), 将在 2020 年超过 7310TWh(平均每年增长 5.4%)。中国仍然是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要市场, 其市场容量将占到全球可再生能源增量的 40% 左右, 甚至非 OECD 国家可再生能源市场增量的超过 60% 将来自中国市场的贡献。巨大的用

电需求、污染防治目标以及为实现远大发展目标而营造出的良好激励政策环境共同促进了中国市场的发展。

可再生能源市场竞争力逐渐增强, 市场和政策框架仍刺激投资关键

2013 年, 全球可再生能源领域新增投资估计超过 2500 亿美元, 比 2012 年略有下降, 比 2011 年接近 2800 亿美元的投资额则有实质性下降。除了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的影响因素外, 太阳光伏和陆上风电的单位投资成本下降也对投资总体水平的下降施加了一定的下行压力。

投资成本的下降使得一部分可再生能源技术在没有激励政策的刺激下在过去几年中实现了进步和发展。尽管可再生能源发电成本总体而言同其他传统发电技术相比仍然较高, 但是这中间的差距在近中期有望变得越来越小。在成本下降的趋势下, 一些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在某些特定国家(例如巴西、智利)的市场条件和政策框架下, 已经表现出来越来越强的市场竞争力。

在这一过程中, 稳定、长远的政策支持和市场设计对于投资的作用和影响不同忽视。

交通用生物质燃料和可再生能源供热市场规模值得关注

到 2018 年, 世界生物柴油产量预计将 330 亿升, 比 2013 年的预测高出 6 亿升, 这一增长动力主要来自于非 OECD 成员国的亚洲国家。

全球可再生能源供热(包括传统生物质燃料)到 2020 年预计将达到 49.7EJ[1](每年 1% 的增长率)。以此同时, 由于城镇化和现代供能手段的发展, 传统生物质能源的使用量在大多数 OECD 国家中将大幅减少, 新型可再生能源供热量将由 2013 年的 14.5EJ 增长到 2020 年的 17.9EJ。

(来源: 中国光伏专委会)

农业部推进渔业节能减排

9 月 23 日消息, 2014 年, 农业部将以渔船节能和养殖减排为重点, 继续组织实施渔业节能减排项目。

农业部要求, 在部分沿海省进行渔船节能试点示范, 开展渔船标准化船型分类调研, 试点推广标准化节能船型、机型和船用节能装置, 着力推广玻璃钢渔船、节能型柴油机和新型渔船节能技术与产品, 启动柴油一液化天然气(LNG)混燃动力渔船改造, 并对使用效果进行技术评价。

推广循环水养殖技术, 开展淡水池塘循环水生态养殖节能减排试点, 完善大水面网箱养殖污染减排技术, 推广节电、节水、减排养殖新技术、新模式, 编制水产养殖节能减排技术指南。

开展水产品加工综合利用技术研究, 提高产品附加值, 推进加工副产品、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 推进水产品加工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推广节电、节水技术等。(来源: 中国证券报)

《2013 年中国企业节能减排状况报告》发布

9月21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联合发布了《2013年中国企业节能减排状况报告》。这是自2011年发布《“十一五”期间我国企业节能减排状况评估报告》之后,上述机构第四次发布有关中国企业节能减排状况的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立足于2013年我国开展节能减排的宏观背景,以2014年3月—4月期间国内数省地方企业的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为基础,旨在推进企业确保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

“十二五”规划了设定的到2015年的能耗降低目标是:单位GDP能耗下降16%。时至今日,“十二五”规划执行已经接近四年。从“十二五”时期的前三年看,2011年单位GDP能耗下降指标未完成,2012年、2013年均完成年初的预定目标。

2013年,全国GDP能耗下降3.7%,完成年初的预定目标。《2013年中国企业节能减排状况报告》显示,从企业层面看,我国企业继续把节能减排作为向低能效浪费与环境污染宣战的目标任务,采取管理、技术“双轮驱动”,以重点项目为依托等一系列措施,节能减排取得新的进展,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但“十二五”节能减排形势依然严峻,要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节能减排目标,后两年单位GDP能耗须年均降低3.9%以上。企业还需要在未来两年中继续努力,力争在本行业节能减排的关键技术上继续有所突破,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更加有效运用新技术、新手段。

从本次企业调查来看,2013年,我国大多数企业的节能减排工作进展态势良好,企业在“十二五”期间更加重视节能减排工作,普遍投入大于“十一五”时期,更多企业建立了节能减排的专门工作机构,完善了相应的规章制度,普遍重视运用技术、管理与政策的综合手段开展节能减排。大多数企业完成或超额完成本企业及国家的节能减排目标。(来源:中国节能服务网)

中国有望设定全球碳排放权价格基准标准

普尔评级服务公司9月17日发布报告指出,2014年8月31日中国宣布计划于2016年试运行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这将创造全球最大的排放交易体系,并可能对企业信用质量产生深远影响。此外,标准普尔评级服务还认为,该市场将有效设定全球碳排放权交易价格的基准。

根据标准普尔题为《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将如何影响企业的信用度》的报告所述,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碳排放国家,占到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将近30%。中国计划利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快速增长。

报告称,中国致力于到2020年实现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二氧化碳排放量较2005年减少40%—45%。自2013年6月以来,中国在七个主要地区设立了区域性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作为试点,为建立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做准备。截至2014年7月底,交易总量已达到106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一旦全面实施,以配额总量衡量,中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将成为全球最大的市场。

标准普尔信用分析师MichaelWilkins表示,“在中国当前的市场机制下,我们认为短期内碳排放权交易不会对企业的财务状况产生显著影响。但在未来三年内,由于监管方面的发展和商业环境的变化,我们预计有利的和不利的都将变得更加显著。”

“最终的影响将取决于企业如何应对变化。我们认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产生的潜在财务负担将成为悬在企业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那些在企业经营中积极管理碳排放权,并在金融交易中策略性管理碳排放权配额的企业将成为赢家。”(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3、2014 年度 EPC 项目现场核查准备会召开

受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委托,国家节能中心承担2013/2014年度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现场核查组织工作。9月19日,国家节能中心在上海召开项目现场核查准备会暨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业务交流会。国家节能中心徐志强副主任、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吴金城处长出席了会议,来自7家第三方审核机构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国家节能中心有关同志就2013/2014年度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现场核查的要点、要求及安排,以往核查中出现的问题及注意事项等进行了介绍。方圆认证公司代表做了“节能量审核技术体系研究与构建”课题研究进展情况的报告。在会议交流环节,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代表讨论和交流了对现场核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来源:国家节能中心)

解读：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促进节能减排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省(区、市)结合实际，调整污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实行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建立有效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促使企业主动治污减排，保护生态环境。

通知规定，2015年6月底前，各省(区、市)要将废气中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费征收标准调整至不低于每污染当量1.2元，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和五项主要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排污费征收标准不低于每污染当量1.4元。国家鼓励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及经济较发达地区，制定高于上述标准的征收标准。各地要建立差别排污收费机制，对超排放限值或超总量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以及列入淘汰类目录的企业，实行较高的征收标准；对治污效果较好的企业实行较低的征收标准。

排污费征收亟待调整

目前，我国环境污染状况有所改善，但生态环境状况总体恶化的趋势尚未得到有效遏制，一些地区空气质量恶化、雾霾天气频发、水污染和土壤污染严重，直接影响到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据了解，现行排污收费制度是2003年建立的，实施十多年来，对筹措污染治理资金，防范污染起到了积极作用，过程中也逐步暴露出一些问题。如排污费征收标准偏低，未对企业排污形成有效约束；没有实行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不能充分调动企业治污减排的主动性。

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为充

分调动企业治污减排的积极性，《通知》改变了原来实行单一收费标准的做法，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值高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或者企业污染物排放量高于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的，按照各省(区、市)规定的征收标准加一倍征收排污费；同时存在上述两种情况的，加二倍征收排污费。

此外，企业生产工艺装备或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规定的淘汰类的，也要按照各省(区、市)规定的征收标准加一倍征收排污费。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值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50%以上的，减半征收排污费。

加强监管至关重要

通知强调，各地要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进度，逐步扩大以自动监控数据核定排污费的应用范围，提高收缴率，做到排污费应收尽收。要大力推广政府从第三方购买服务，由第三方负责安装、运营和维护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确保监控数据真实、准确。

对于征收排污费的用途，发改委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依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排污费必须纳入财政预算，列入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排污费收入应主要用于：一是重点污染源和区域性污染防治项目；二是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示范和应用项目；三是国务院规定的其它污染防治项目等。

通知要求，各级价格、财政和环保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环境执法和排污费征收情况检查，严厉打击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坚决查处未按规定

缴纳排污费或者逾期不缴纳的行为，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同时，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策执行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相关阅读：

排污费是怎么来的

排污费是对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收取的污染治理费用，主要包括污水、废气、废渣和噪声排污费。上世纪70年代末，为促进环境保护，我国开始探索建立排污收费制度。2003年，国务院颁布《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明确了排污费的征收使用方式等问题。同年，原国家计委会同财政部和原国家环保总局等联合出台了《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规定了排污费的具体征收标准。发改委相关人士表示，当时考虑企业承受能力等因素，排污费征收标准仅相当于测算成本的一半，其中，污水类和废气类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分别为每污染当量0.7元和0.6元。排污收费政策对促使企业减少排污、加强污染防治、促进环境保护发挥了积极作用。

目前各地排污费征收标准

2007年以来，全国先后有江苏、安徽、上海、河北、北京等16个省份陆续调整了部分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多数地方提高幅度在50%—100%之间，北京和天津市提高幅度较大。在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的同时，北京、广东、山东、上海等地还实行了差别排污费政策。以北京为例，企业排放浓度低于规定标准50%的，按基准减半征收排污费；排放浓度在规定标准50%—100%之

间的,按基准征收;排放浓度超过标准,按基准加倍征收排污费,更好地调动企业治污减排的积极性。

如何确保排污收费政策落实到位

为确保排污收费政策落实到位,《通知》主要提出四方面举措:一是加强执法检查。要求各级价格、财政和环保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严厉打击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坚决查处未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或者逾期不缴纳的行为,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二是做好信息公开。要向社会公开企业污染物排放、排污费征收及使用等情况信息,提高透明度。设立热线电话、网络举报等平台,畅通公众表达渠道;对举报的违法排污,擅自减征、免征、缓征排污费等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三是明确进度要求。要求各地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进

度,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实行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推广自动监控设施的应用,提高排污费收缴率。

四是建立通报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环保部将联合建立排污费收缴情况季度通报制度,对不按规定落实政策的地区,将予以通报。

如何提高排污费收缴率

根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现行排污费实行“环保部门开票、商业银行代收、财政部门统管”的征收模式。排污费由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根据企业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进行核定。环保部门主要有两种核定排污费的方式:一是对已经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且通过有效性审核的企业,按照自动监控数据核定排污费。二是对排放污染物种类多、无组织排放且难以在线监控的企业,按照环保部规定的物料衡算方法和监督性监测数据核定排污费。

为准确核定排污费,《通知》要求各地一方面要强化监管,切实加大执收力度,做到排污费应收尽收;另一方面要通过提升技术水平,不断扩大以自动监控数据核定排污费的应用范围。2014年底前,所有具备安装条件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要完成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的安装并正常运行;2015年底前,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中的钢铁、造纸、水泥等主要污染行业,必须实现严格按自动监控数据核定排污费;2016年底前,所有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均要实现按自动监控数据核定排污费。此外,《通知》要求各地大力推广政府从第三方购买专业服务,由第三方负责安装、运营和维护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确保监控数据真实、准确,大幅提高排污费收缴率。

(来源:新华网)

分布式发电并网收购及补贴落实专项监管启动

——国家能源局启动分布式发电并网收购及补贴落实情况专项监管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14年下半年重点专项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安排,9月15日,国家能源局在河北石家庄召开分布式发电并网收购及补贴落实情况专项监管启动会,全面部署分布式发电并网收购及补贴落实情况专项监管工作。这标志着,今年下半年国家能源局对山东、浙江、江西、河南、广东、江苏开展的分布式发电并网收购和补贴落实情况专项监管及对河北开展的驻点监管正式启动。

此次专项监管的主要目的和任务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分布式发电文件政策,了解分布式发电并网收购及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纠正分布式发电并网收购及补贴政策落实中的违规行为,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促进分布式能源的协调发展。

会议对专项监管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要切实履行职责。本次专项监管是国家能源局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和职能转变要求、全面履行监管职责、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重要举措,是新形势下能源监管方式的重大创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分布式发电并网收购和补贴落实工作的重要意义,全力以赴做好专项监管工作,切实把分布式发电有关政策落实好;二要搞好协调配合。此次专项监管工作涉及范围广,影响面大,必须建立全面有效的工作协调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专项监管工作的深入开展;三要形成工作成果。专项监管工作结束后,要形成驻点河北专项监管报告,对分布式发电项目的规划、政策、接入、计量、交易、结算等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分门别类,提出监管意见,督促整改,努力总结出一套符合新形势特点的专项监管工作机制和方法,形成常态监管制度和长效工作机制。

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华北能监局主要负责同志,河北省发改委、能源局、物价局等部门负责人,河北省电力公司、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新奥太阳能集团、承德市双合庄园等电力企业负责人及分布式用户共40余人参加了启动会。(来源:国家能源局)

节能效果明显市场冷淡 合同能源管理为何这么难

近日,广州市政府14届129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广州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鼓励公共机构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开展节能改造。而同时广州市发展改革委总经济师周青峰表示,节能是个系统工程,全市公共机构所占的能耗量并不大,主要是工业和交通,“此举主要是示范和导向作用,推动整个社会节能”。

从20世纪90年代初合同能源管理机制正式引入我国至今,据中国节能协会的统计资料显示,目前全国的节能服务公司已经超过了100家。然而,面对国内庞大的节能市场需求和合同能源管理在国外的成功实施,节能服务公司却远没有像预期那样的快速发展。

什么是合同能源管理

合同能源管理(EPC—Energy Performance Contracting):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其实质就是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业务方式。这种节能投资方式允许客户用未来的节能收益为工厂和设备升级,以降低运行成本;或者节能服务公司以承诺节能项目的节能效益、或承包整体能源费用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

运作模式及发展

依照具体的业务方式,合同能源管理可以分为节能量保证型、节能效益分享型、能源费用托管型三种运作模式。不论哪种运作模式,其实质都是一种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投资成本的节能投资方式。这种市场化机制是70年代在西方发达国家开始发展起来一种基于市场运作的全新的节能新机制。合同能源管理的国家标准GB/T24915—

2010《合同能源管理技术规范》,国家支持和鼓励节能服务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开展节能服务,享受财政奖励、营业税免征、增值税免征和企业所得税免三减三优惠政策。

政策扶植

2007年10月

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首次将公共机构节能以立法形式明确。

2008年8月

国务院颁布的《公共机构节能条例》首次提出公共机构可以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

2010年4月

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明确规定了各级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的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2010年6月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颁布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财政奖励资金用于支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的支付范围包括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2010年8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

2011年8月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的《公共机构节能“十二五”规划》提出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广泛引入市场化手段,为公共机构节能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2012年12月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首次在《中央预算单位2013-201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中亮相,这意味着中央预算单位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均要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节能公司在中国的发展

合同能源管理机制被引进国内以后大大促进了国内节能企业的发展,

很多节能企业有单纯的制造节能设备,转变为节能投资,这在促进节能减排发展的同时也加快了节能企业本身的快速成长,更有很多企业将企业的重点发展放在了合同能源管理上,使得合同能源管理在引入中国后着渐的适应了中国的能源环境,在运营上一步步的走向完善和合理。如国家主导下的中节能,市场模式下发展起来的一批专业的节能服务公司在运用合同能源管理上都已趋于成熟。

总结:

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发展既不缺少技术手段的支持,也不缺少国家政策的扶持推动。但是,为何目前发展依然缓慢?原因一是当前节能降耗还没有成为某些高耗能企业和地方政府的自觉意识,仍然有不少的企业为了一己私利,以经济利益为中心,节能降耗意识较弱。而最关键在于节能利益分配方面。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对于实际产生的节能量会存在争议,通常节能量的测算是合同执行的难点。一般情况下,都是用能单位与节能服务公司对项目实际节能效益发生争执,一方面是对能耗自然增减量认识不统一,另一方面是因为用能单位人事变动后“不认账”。想要解决这个问题就需要大力发展第三方专业的节能量测算和验证机构,从第三方专业、公正的角度在项目实施前、实施过程中及最终产生收益的阶段,全程实行测算和验证,从第三方的客观角度合理分配节能收益。建立成熟的监督体系,才会让用能企业与节能公司无后顾之忧。政府应以强制性政策规定及经济激励手段促使企业自觉实施节能改造,对能源利用率低的企业或行为有明显的惩罚措施。另外应为节能服务产业制定正规行业规范及评价标准。相信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在今后定将在全国生根发芽、遍地开花,真正地为企业节约成本,为节能锦上添花。

(来源: ofweek 节能环保网)



2014 年节能环保行业市场投资趋势分析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环境保护投资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执行基本国策的必要保证。从上世纪七十年代后期开始,我国已经注意到环境保护投资的重要作用,并开始加大环保投资力度。数据显示,我国“十一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的环境保护投资需求约为1.3万亿元,而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已接近2.16万亿元,与投资需求相比,超出0.86万亿元,超出比例接近66%,但环境保护总量指标却是卡上限完成。“十二五”环保投资需求约3.4万亿元,实际投资接近5亿元,超出1.6万亿,超出比例接近47%,但发改委规划司司长徐林在2014年2月的新年第一场新闻发布会上表示,环保指标完成不理想,进度滞后。环境保护投资总量与环境污染治理效果明显不匹配,这是环保投资口径等相关问题存在矛盾的表现。

一、美国环保投资:20年高速增长

1. 环保支出增长领先GDP增速,体现“后程发力”特点

数据显示,在1972-1994年间,除了开始的3年,从1975年开始到1994年这20年间,美国环保支出的GDP占比稳定在1.7%-1.8%之间。

将实际环保支出增速与相应年GDP增速相比较,可以看出:

(1) 1972-1994年环保支出平均增速12.8%,对应年份GDP平均增速为3.0%,不到环保增速的1/4。

(2) 环保支出增速在统计的开始年份为最高,达22.73%;1982年受经济下滑影响,增速最低至0.87%,在第二年反弹至19.85%后维持在5%-15%之间。

(3) 在统计最初接近十年的时间内,环保投入保

持超过10%的高增长,增速并没有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过大。如1974年的GDP增速为-0.52%,而当年的环保支出增速高达20.63%,来源于当时美国政府、社会各界民众对环境保护的高关注度以及环境污染急需治理的迫切形势倒逼。

(4) 1984年的高增长来源于固废治理投资开始,包括州政府以及当地政府对于固废处置的支出,以及商业机构购买并运营固废处置厂及配套处理设施的投资。

(5) 1990年之后的高增长来源于当年颁布的更加严格的尾气排放标准,带来的汽车尾气污染防治设备的购买及投资。

2. 美国环保立法进程是环保支出的主要驱动力

由美国历年统计数据可见,美国环保投资优先度大致遵循了水-大气-固废的顺序。每一次投资的高峰都是由法案颁布或更严格的标准推行造成,且在数据统计的开始几年内环保概念并没有得到关注,也是经历了一些耸人听闻的恶性污染事件,倒逼法案制定以及措施推行的过程。

3. 环保投资的投资主体历史变动情况

环保投资主体可以划为三类:政府投资、企业投入、个人投入。以美国1994年数据统计,其中65%的比例都由企业投入、个人投入8%、政府投资仅占27%。从三种支付主体的环保投入所包含内容可以看出,美国的环保治理政府投资虽然少,但是保证了基础设施的完备,起到贯彻作用;企业投入占比高,说明环保服务的提供变成了一种市场行为,有助于环保企业技术创新和管理完善。

在美国超过 20 年的环保投资统计数据中, 政府投资稳定在 20%-30%之间, 企业投资在 60%-70%之间, 个人支出在 10%-20%之间。且更详细的数据显示, 随着年份增加, 固定资产投资数额在减少, 运营花费在逐年上升, 符合环保产业发展的特点。

4. 结论

(1) 环境治理顺序为环境倒逼配合政策, 先水和大气, 之后固废等零碎, GDP 比例稳定在 1.7%-1.8%。

(2) 政府投入比例不高但指引方向, 环保服务市场化。

(3) 法律法规制定及颁布决定细分产业发展。

二、中国环保投资: 总量大, 但质量不容乐观

因中国环境保护投资总量与环境污染治理效果明显不匹配, 通过对比美国环保投资口径、统计方法及其历史沿革, 可以得到中国真实环保投资占 GDP 比重及所处行业发展阶段, 从而得到未来中国环保投资市场空间的大致判断。

1. 中国环保统计口径及其与美国口径对比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 中国在 2012 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为 8253 亿元, 占 GDP 1.59%, 2000-2012 年环保投资从 1015 亿元增长到 8253 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85%; 但对其数据结构进行分析发现, 实际并非如此乐观。

与美国口径对比, 中国的环境保护统计口径具有以下差异:

(1) 包含公共事业项目, 如燃气、集中供热, 这部分占环保总体投资额的 16.0%。

(2) 为泛环保概念, 包括园林绿化、市容等, 这部分约占 33.7%。

(3) 不包含汽车尾气处理系统项目, 在美国口径中, 这部分占 15.7%。

2. 我国环保投资口径修正工作尤为紧迫

Grossman and Krueger 等人在 1990 年提出的环境库兹涅兹曲线 (KEC) 理论, 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污染水平会随着经济发展和国民收入的增加而上升, 而当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 随着收入的上升污染水平又会下降, 整体呈现为 “倒 U 型” 曲线。

环保投入曲线是指随着经济发展, 一个国家的环保投入占本国 GDP 比重的变化曲线。一般来讲, 环保投入曲线呈现 “S 型” 分布。根据国外经验, 环保投入初期, 占 GDP 的比重下降, 随后迅速上升, 峰值一

般在 3% 左右出现, 此后随着经济发展稳定在 1.5% 的水平。

国际经验认为: 环保占 GDP 比重 1.5% 才可以停止环境继续恶化, 2%-3% 才能改善生态环境, 但是要注意到, 1.5% 甚至 2%-3% 的 GDP 环保占比是按照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统计口径, 而我国的环保统计口径与其标准相比大有水分, 目前表象的 1.59% 占比, 实际修正后才只有 0.87%。我国的环保治理仍处于库兹涅兹曲线的第一阶段。正确的认识我国环保产业所处的发展阶段十分必要, 针对我国环保投资口径修正工作显得尤为关键紧迫。

三、我国环保行业未来趋势分析

1. 环保投资未来仍有 3-5 倍提升空间

环保投资统计口径与美国相比, 中国是 “大环保+节能” 概念, 去除水分后, 纯环保投资大概为国统局数据 50% 左右, 占 GDP 比重在 0.72%-0.88% 之间。按照环境库兹涅兹曲线理论, 环保治理分三个阶段, 分别对应 GDP 占比 0.8%、3.0%、1.5%, 鉴于修正后环保投资数据占 GDP 比重实际为 0.8% 左右, 仍处于环保投资初期, 未来市场最高可到目前 1.9-3.9 倍, 分别对应 GDP 占比 1.5% 和 3.0%。如果进一步考虑到中国每年 7% 的 GDP 增速, 以环保占 GDP 比重最高点在 5 年后达到、10 年后稳定计算, 环保投资市场总量将达到目前的 3.7-5.3 倍。

2. 政策落地及监管力度将是投资先行性指标

中国环保标准与欧美相近, 政策颁布也正在靠拢, 但监管力度及实际落地情况堪忧, 故而中国环保产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受到 “政策落地+监管力度” 的影响, 财政拨付力度将是一个重要的环保投资先行性指标。

3. 今年或为环保小年, 2015 年环保风再起可期待

根据国家发改委数据显示, 今年我国水体治理财政支出可能会大幅缩减, 21 省预计仅为 282.40 亿元, 去年相同 21 省总投资为 425.88 亿元, 投资项目、污水处理能力、总投资额同比分别减少 41%、35%、34%。注意到今年国内经济形势较为严峻、财政支出紧张, 预计今年或为环保政策小年, 《水十条》等环保政策发布可能会低于预期。但环保治理刻不容缓, 2014 年政策小年只是延缓政策红利的实施, 2015 年环保风再起可期待。

(来源: ofweek 节能环保网)



中国节能建筑标准 有望年内出台

中国工程院院士、清华大学建筑系教授江亿在第三届能源基金会建筑项目交流会上透露,建筑领域的一项新国标《建筑能耗标准》有望年内生效。

江亿表示,《建筑能耗标准》标准的编制在住建部的领导和组织下,已经进行了两年,目前,已经在公示阶段,并争取在2014年年底生效。

据江亿介绍,在中国控制能耗总量的背景下,建筑节能的目的是能源消耗实际的量保持不增长,降低建筑能源消耗的总量和单位面积实际的消耗量是最主要的目标。但实际情况看,近年来除了北方采暖的单位面积能耗在下降,但其他各项用能,例如公共建筑、农村住宅等能耗都在持续的上升。

“建筑节能的上限就是总能源消耗量的不变。”江亿表示,目前,对于建筑节能的管理,应该从过程管理转变为目标管理,确定能源消耗的上限,通过节能减排技术创新尽可能提供最好的服务。江亿认为,中国建筑节能比较理想的目标是,将未来建筑运行的能源消耗量控制在10亿吨标煤以内。

在《建筑能耗标准》征求意见稿中,建筑用能被分为三大标准,包括以单位面积用能指标衡量的北方采暖用能和公共建筑(包括商业建筑)的用能、以每户用能指标衡量的住宅用能,目前农村建筑用能暂时不列入标准。

江亿指出,将北方城镇采暖单列出来,是因为这一部分能耗所占比例巨大,并且是最具有节能潜力的用能部分。据测算,北方城镇采暖用能约为建筑用能总量的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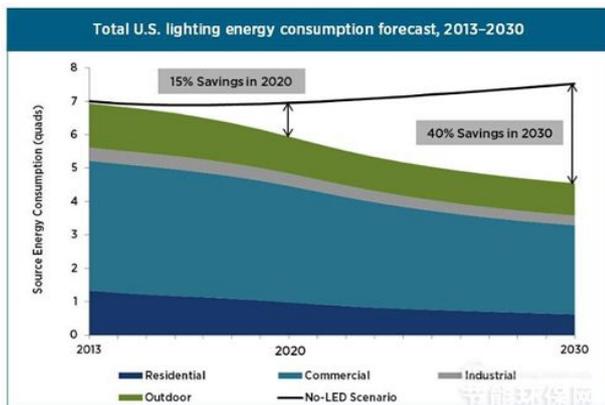
《建筑能耗标准》也根据不同城市的情况给出了能耗指标当前值、约束值和目标值。在未来的应用中,能够作为基准线考核目前建筑用能的情况。其中,优于目标值能耗的建筑可以被评定为节能建筑,而高于约束值的建筑则需要进行节能改造。

“2008年国务院建筑节能条例提出要对公共建筑实行用能定额管理,但是怎么定额管理,就需要有一个基准值。现在有这个基准值就可以做定额管理了。”江亿举例称。此外,此标准还将作为能耗定额管理、碳交易的基准值以及用于核算中国建筑能耗的总量。(来源:科技日报/贾婧)

美国能源部公布最新《固态照明在一般照明应用中的节能潜能》

美国能源部(DOE)近日公布了最新版《固态照明在一般照明应用中的节能潜能》。该报告通过与传统白光光源相比预测了LED白色光源节能潜力,并比较了美国2013年至2030年每年LED照明渗透与否对照明能源消耗的影响。

该报告重点主要有以下几点:



报告预测,LED照明市场渗透将显著上升。LED照明产品在通用照明市场中占比将达48%,而这一数字在2030年将上升至84%。

报告显示,预计2020年,LED照明将有助于减少照明能源消耗达15%,而在2030年,照明能源消耗将减少40%(261亿度),以目前的电价换算相当于节省了260亿美元,足够2400万户美国家庭供电。

报告显示,如果DOE的LED目标价格和光效都能实现,2020年LED照明产品在通用照明市场中占比将达68%,这一数字在2030年将超过90%;而且,仅2030年一年,这将为美国额外节省20%的能源消耗。在此前提下,与LED市场渗透率不再上升相比,假如LED照明市场渗透率能按照预测提升,美国照明能源消耗量将再减少60%。

(来源: ofweek 节能环保网)

欢迎订阅《节能周讯》

欢迎企业在《节能周讯》上投放广告

《节能周讯》是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节能技术与市场》杂志编辑部编制的每周一次的电子周报（PDF版），汇聚每周最新的深圳和全国、国际的节能新闻、行业资讯、节能技术、节能知识等信息，每期免费发送给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及节能服务企业、用能企业。

如果您想收到《节能周讯》（每周免费发送到您的邮箱），可与我们联系，也欢迎企业在《节能周讯》上刊发广告。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32号
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办公楼4楼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3788083, 13686412395
传真：0755—25598119
邮箱：sefec@vip.163.com
网站：www.sefec.com.cn



欢迎订阅《节能技术与市场》杂志

欢迎企业在《节能技术与市场》上投放广告



《节能技术与市场》创刊于2006年6月，是由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主办的专业刊物（双月刊），以“传播节能知识，加快节能信息的交流，推广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培育节能产品市场及服务节能企业”为主旨，发挥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的作用，遵循以技术为主，市场调查相结合的办刊方针，服务节能企业。

经过6年多的发展，《节能技术与市场》已成为广大节能企业、节能服务公司及科研机构寻找市场机会的优良载体，成为各大型能源展会、论坛、峰会宣传招商的重要媒体。

主要栏目包括：特稿、信息集锦、行业透视、专题、技术与产品、节能案例、联合会动态等，欢迎广大读者订阅、投稿，也欢迎企业投放广告。

《节能技术与市场》编辑部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32号
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办公楼4楼
邮编：518001
电话：0755—25597839, 15889753631
传真：0755—25598119
邮箱：hyocean1215@163.com sefec@vip.163.com
网站：www.sefec.com.cn